

我們心理諮商所 2024 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一、 實習目標

我們心理諮商所（以下稱本所）為提供心理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擁有將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機會，依據「心理師法」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訂定本辦法。相關實習內容如下：

1. 增進實習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
2. 提昇實習心理師之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
3. 提升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二、 實習時間

1. 週一至週日上午10:00至晚上10:00 需配合本所營業時間排班。
2. 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至少32小時，全年1500小時以上。
3. 若有執行業務加班時得申請補休，請假時需換班或補班以完成足夠之實習時數。

三、 實習工作

1. 個別、團體、婚姻或家庭心理諮商
2. 心理諮詢、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3. 社區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4. 諮商所行政及其相關交辦事項

四、 專業督導

1. 專業督導：以個別督導方式進行，全職實習心理師每週1小時，督導由符合督導資格者聘請擔任之。
2. 行政督導：以團體督導方式進行，每週或隔週進行一次，每次約1-2小時由中心專任擔任督導。

五、 專業訓練

1. 實習前之基礎職前訓練，請配合中心開會之時程。
2. 諮商所舉辦之講座、工作坊與專業訓練，實習心理師得以工作人員身份參與學習。
3. 每月 1-3 次 2-4 小時之團體訓練，如團體督導、個案研討、讀書會、工作坊等。
4. 每季一篇 600-1200 字之心理衛生推廣文章。
5. 在督導下辦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六、 實習請假

1. 事假依請假時數請於 1-2 週前向行政督導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休假。
2. 病假請向行政督導提出後請假，事後請補上相關證明。
3. 實習心理師請假時數若影響實習總時數要求以致實習無法完成需自行負責。

七、 實習考核

1. 本所依各實習學校之要求，以該校之規定格式進行實習考核。
2. 考核內容主依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於平日對實習生之觀察與理解進行評估。

八、 終止實習

1. 實習期間請恪遵學會專業倫理守則、中心工作規範及實習規定。
2. 若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重大過失，經所務會議審定將終止實習契約。

九、 實習證明書

1. 全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簽約期間完成至少 1500 時實習時數，以及 50 時督導時數。
2. 實習前簽訂實習契約並遵守實習契約，於實習期滿授予實習證明書。